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修改基金合同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主要涉及增加侧袋机制条款。本次修改自2021年07月31日起正式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33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下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1	永赢稳健阿尔法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永赢丰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永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永赢瑞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永赢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永赢丰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永赢添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永赢瑞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永赢利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永赢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永赢瑞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永赢利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永赢利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永赢瑞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永赢瑞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永赢利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永赢汇通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永赢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永赢利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永赢利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永赢利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永赢利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永赢利得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永赢利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永赢利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永赢利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永赢利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永赢利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永赢利得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永赢利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永赢益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永赢利得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永赢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

#### 以“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 1、“基金合同”章节修改提示如下：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可能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说明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持有的特定资产不提供赎回服务，但应待特定资产变现后向主袋账户资产组合中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2、在‘赎回’、‘章节新增‘侧袋机制’、‘特定资产’的释义如下：

“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但继续办理除侧袋账户之外的其他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按定期报告发布时点公告。

“(六)特别投资安排情况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最大化原则制定投资方案，将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处置。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完全实现变现，基金管理人及侧袋账户持有人将持有侧袋账户资产已变卖完毕。

“(七)侧袋的审议：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和终止侧袋机制后，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审计意见，具体如下：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时，就特定资产认定的相关事宜取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会计师对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从业资格证明、诚信记录等材料进行复核并予以公告。

“(八)特别投资安排、每份基金份额具有的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合法权益。”

5、对“基金合同持有人”的重新定义：

“(1)将“基金合同持有人”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数。”

“(2)增加“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特别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持有人即为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代表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该等部分，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即为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

“(3)增加“基金合同持有人的表决权”章节：

“本基金持有人通过表决权的行使，可以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进行行使或放弃。”

“(4)增加“基金合同持有人的表决权”章节的修定：

“将“基金合同持有人”中“每份基金份额具有的合法权益”修定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的合法权益。”

6、对“基金合同持有人”的重新定义：

“(1)将“基金合同持有人”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数。”

“(2)增加“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特别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持有人即为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代表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该等部分，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即为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

“(3)增加“基金合同持有人的表决权”章节：

“本基金持有人通过表决权的行使，可以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进行行使或放弃。”

“(4)增加“基金合同持有人的表决权”章节的修定：

“将“基金合同持有人”中“每份基金份额具有的合法权益”修定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的合法权益。”

7、对“基金合同持有人”的重新定义：

“(1)将“基金合同持有人”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数。”

“(2)增加“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特别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持有人即为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代表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该等部分，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即为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

“(3)增加“基金合同持有人的表决权”章节：

“本基金持有人通过表决权的行使，可以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进行行使或放弃。”

“(4)增加“基金合同持有人的表决权”章节的修定：

“将“基金合同持有人”中“每份基金份额具有的合法权益”修定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的合法权益。”

8、对“基金合同持有人”的重新定义：

“(1)将“基金合同持有人”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数。”

“(2)增加“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特别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持有人即为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代表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该等部分，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即为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

“(3)增加“基金合同持有人的表决权”章节：

“本基金持有人通过表决权的行使，可以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进行行使或放弃。”

“(4)增加“基金合同持有人的表决权”章节的修定：

“将“基金合同持有人”中“每份基金份额具有的合法权益”修定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的合法权益。”

9、对“基金合同持有人”的重新定义：

“(1)将“基金合同持有人”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数。”

“(2)增加“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特别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持有人即为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代表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该等部分，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即为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

“(3)增加“基金合同持有人的表决权”章节：

“本基金持有人通过表决权的行使，可以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进行行使或放弃。”

“(4)增加“基金合同持有人的表决权”章节的修定：

“将“基金合同持有人”中“每份基金份额具有的合法权益”修定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的合法权益。”

10、在“基金的估值披露”章节增加“侧袋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估值的权利”的规定：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但继续办理除侧袋账户之外的其他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按定期报告发布时点公告。

“(六)特别投资安排情况说明：

“将“基金合同持有人”中“每份基金份额具有的合法权益”修定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的合法权益。”

11、对“基金合同持有人”的重新定义：

“(1)将“基金合同持有人”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数。”

“(2)增加“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特别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持有人即为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代表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该等部分，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即为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

“(3)增加“基金合同持有人的表决权”章节：

“本基金持有人通过表决权的行使，可以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进行行使或放弃。”

“(4)增加“基金合同持有人的表决权”章节的修定：

“将“基金合同持有人”中“每份基金份额具有的合法权益”修定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的合法权益。”

12、对“基金合同持有人”的重新定义：

“(1)将“基金合同持有人”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数。”

“(2)增加“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特别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持有人即为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代表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该等部分，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即为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

“(3)增加“基金合同持有人的表决权”章节：

“本基金持有人通过表决权的行使，可以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进行行使或放弃。”

“(4)增加“基金合同持有人的表决权”章节的修定：

“将“基金合同持有人”中“每份基金份额具有的合法权益”修定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的合法权益。”

13、对“基金合同持有人”的重新定义：

“(1)将“基金合同持有人”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数。”

“(2)增加“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特别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持有人即为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代表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该等部分，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即为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

“(3)增加“基金合同持有人的表决权”章节：

“本基金持有人通过表决权的行使，可以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进行行使或放弃。”

“(4)增加“基金合同持有人的表决权”章节的修定：

“将“基金合同持有人”中“每份基金份额具有的合法权益”修定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的合法权益。”

14、对“基金合同持有人”的重新定义：

“(1)将“基金合同持有人”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数。”

“(2)增加“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特别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持有人即为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代表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该等部分，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该等基金份额持有人即为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